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賬目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本賬目同時符合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下為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b) 賬目編製基準

(i) 本賬目乃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ii)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當日起或至出售當日止(以適用者為準)計入綜合損益賬。所有集團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iii) 新頒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制定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提早採納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之影響，惟目前仍未能評論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c) 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倘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中獲益，則該等附屬公司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之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f))入賬。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乃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佔所收購可分淨資產與負債公平價值之差額，並按其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賬扣除攤銷費用。商譽以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f))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e) 固定資產、折舊與攤銷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f))入賬。

在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表現水平之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與該已確認固定資產有關之其後支出會加入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賬確認。

固定資產之折舊及攤銷仍按其預計可用年限撇銷其成本，計算方法如下：

(i) 土地使用權

取得土地使用權之成本，於批約期間或尚餘合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按年平均攤銷。

(ii) 樓宇

樓宇之折舊按有關土地使用權尚餘年期或預計可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撇銷成本。

(i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按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所採用年期如下：

廠房、機器及設備	27年
汽車	5年
其他	2至10年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資產減值

公司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內外資料，以鑒定以下資產可有減值或原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有減少之跡象：

- 固定資產；
- 附屬公司投資；及
- 商譽。

倘若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於首次入賬後超過二十年攤銷之商譽而言，本公司會於每個結算日估計有關可收回金額。當資產之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將確認入賬。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銷售淨價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本公司以除稅前之貼現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如某項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產生現金之單元)計算。

(ii) 減值虧損轉回

至於商譽以外之資產，當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採納之估計有正面之改變時，減值虧損將會轉回。只有當虧損乃由特別外來事件引起並預期該特殊性質之事件不再出現，而增加之可收回金額明顯與轉回該特別事件之影響有關時，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可予轉回。

減值虧損之轉回金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轉回於確認轉回當年計入損益賬。

(g) 消耗品

消耗品包括集團耗用之燃油、配件及替換零件。燃油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之成本列賬。配件、替換零件及其他物料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之成本減除損壞及過時撥備入賬。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與現金、銀行與其他財務機構之通知存款及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而該等投資之價值變動風險較低，且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就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通知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份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本集團非金錢福利成本均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算。倘上述款項或福利遞延支付或提供，而有關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均按現值入賬。
- (ii)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賬列作開支。
- (iii) 中國附屬公司之退休計劃供款均於根據計劃條款到期供款時在損益賬列作開支。
- (iv) 倘本集團向僱員無償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則毋須於授出當日確認任何僱員福利成本或責任。當購股權獲行使時，股東權益將按已收所得款項作出相應增加。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賬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 (ii)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 (iii)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利潤)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作為遞延收入處理的負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所得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所得稅(續)

(iii) (續)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我們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iv)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時，本公司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有關款項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義務所需支出之現值入賬。

倘不大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潛在責任(其實現與否完全視乎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之發生與否)亦會列作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收入確認

倘若有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量度，則收入會以下列方式在損益賬內確認：

- (i) 售電收益乃根據年內電錶讀數所記錄之電力供應量確認。供應電力之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是供應電力之電費調整，於就附加費金額達成協議之期間記錄為收益。如協議於賬目編製完成前達成，則本期間後所達成有關本期間之協議，亦計入本期間內。
- (ii)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等額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及有關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

(m)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賬。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差額均列作儲備變動。

(n) 經營租約費用

倘本集團透過經營租約使用資產，則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等額在損益賬扣除，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

(o)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列作開支，惟直接用作收購或建設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其借貸成本則會撥充資本。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關聯人士

就此等賬目而言，倘本集團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另一方人士能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同一控制或重大影響，則有關人士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關聯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2.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14。營業額乃供應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內電力之發票值減增值稅之款項，以及所供應電力之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即供應電力之電費調整)約1,230萬元(二零零三年：4,260萬元)。

3. 分部報告

由於本集團業績幾乎全部來自在中國發電及售電之業務，故並無作出分部分析。

4. 其他淨收入／(支出)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保險賠款	850	652
匯兌收益淨額	67	180
租金收入	1,879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18	(6,491)
獲貸款人豁免之應付利息(附註11(ii))	9,032	—
其他	656	61
	12,502	(5,598)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5.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墊款及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20,892	26,436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130	20,123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282	1,230
	21,412	21,353
(c) 其他項目		
消耗品成本	626,767	517,865
折舊及攤銷(商譽除外)		
— 用作經營租約之資產	1,692	—
— 其他資產	93,489	93,846
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300	378
核數師酬金	780	780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6. 綜合損益賬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賬之稅項為：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	6,064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188	40
	<u>188</u>	<u>6,104</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回撥(附註15(b))	(7,641)	(723)
	<u>(7,453)</u>	<u>5,381</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出現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佛山市沙口發電廠有限公司(「沙口合資公司」)於年內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準備。

二零零三年稅項支出指沙口合資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18%徵收)所作出之準備。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扣)／支出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67,924)	(7,296)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估計稅款	(12,039)	(1,128)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188	40
對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6,492	6,531
對無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170)	(89)
對未確認之未使用稅損之稅務影響	76	27
	<u>(7,453)</u>	<u>5,381</u>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7. 董事酬金及最高酬金人士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袍金	713	615
薪金及其他酬金	2,346	2,016
退休計劃供款	169	166
	3,228	2,797

董事酬金包括年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279,781元(二零零三年：200,000元)。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內：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0元 — 1,000,000元	7	7
1,000,001元 — 1,500,000元	1	1

最高酬金之五位個人中，四位(二零零三年：四位)是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其餘一位(二零零三年：一位)個人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35	436
退休計劃供款	15	17
	350	453

最高酬金個人(二零零三年：一位)之酬金金額介乎0元至1,000,000元範圍之內。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8.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為數5,383,000元(二零零三年：5,455,000元)之虧損，經已計入本公司之賬目內。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年內溢利之對賬：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計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	(5,383)	(5,455)
附屬公司就上個財政年度溢利		
而於年內批准及收取之末期股息	19,640	32,400
本年度之溢利(附註24)	14,257	26,945

9. 股息

(a) 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		
每股零仙(二零零三年：每股1.5仙)	—	12,452

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年內批准及支付之上個財政年度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年內批准及支付之上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仙 (二零零三年：每股1.8仙)	12,452	14,922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0.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55,857,000元(二零零三年：17,57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29,883,228股(二零零三年：829,018,244股)計算。

(b) 攤薄

由於全部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佛山市區電力燃料公司	購買燃料(不包括增值稅)	(i)	542,822	507,830
佛山市區電力建設總公司 及其聯繫人士	貸款利息 豁免之應付利息	(ii) (ii)	15,861 9,032	22,580 —
福能發電廠有限公司	設施及物業租賃	(iii)	1,872	—

- (i) 年內，本集團向佛山市區電力燃料公司(「燃料公司」)購買燃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燃料公司款項為1.082億元(二零零三年：8,730萬元)。由於佛山市區電力建設總公司(「電建總公司」)為沙口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作為電建總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燃料公司屬於本公司之關聯人士。燃料公司乃按沙口合資公司與燃料公司不時釐定之價格向本集團供應燃料，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高於：i)燃料公司當時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燃料之現行市價；或ii)沙口合資公司當時可從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之燃料報價，以較低者為準。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1.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 (ii) 年內，根據沙口合資公司分別與電建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士訂立之若干貸款協議，沙口合資公司有若干欠負彼等之貸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金額約為2.8904億元(二零零三年：3.7683億元，包括逾期款額4,223萬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貸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每年以固定年息5.76%(二零零三年：年息5.76%)計息。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有720萬元(二零零三年：1,550萬元)逾期未付有關方面之利息(免息款項)。

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逾期利息亦須按每日0.03%之利率繳付利息罰款。由於貸款人豁免所有過往年度應付利息之利息罰款，故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該等利息罰款作出任何撥備。

年內，電建總公司豁免沙口合資公司過往年度之逾期應付利息約903萬元。

- (iii) 年內，沙口合資公司與佛山市福能發電廠有限公司(「福能合資公司」)訂立設施租賃協議。福能合資公司為電建總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並因電建總公司為沙口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根據設施租賃協議，沙口合資公司自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出租若干資產(包括辦公室物業、廠房物業、土地使用權及輔助發電設施)予福能合資公司，沙口合資公司將於該兩年分兩期每年收取租金約449萬元(人民幣480萬元)。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2. 固定資產

	土地 使用權 千元	樓宇 千元	廠房、機 器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其他 千元	本集團 總額 千元	本公司 其他 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5,972	142,599	1,802,205	9,386	12,060	2,022,222	2,880
添置	—	—	317	—	409	726	—
出售	—	—	(6,412)	(794)	(1,859)	(9,065)	(1,85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972	142,599	1,796,110	8,592	10,610	2,013,883	1,021
累積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7,491	43,961	592,919	8,521	10,415	673,307	2,880
年內撇銷	1,999	5,283	86,522	203	1,174	95,181	—
出售撥回	—	—	(6,412)	(794)	(1,859)	(9,065)	(1,85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90	49,244	673,029	7,930	9,730	759,423	1,0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82	93,355	1,123,081	662	880	1,254,460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81	98,638	1,209,286	865	1,645	1,348,915	—

本集團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有關土地使用權乃本集團樓宇及廠房所在由沙口合資公司所擁有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四三年五月一日屆滿。

如附註11(iii)所述，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若干資產，資產以固定年度租金出租，為期兩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用作經營租約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總賬面值為730萬元(二零零三年：零元)，而相關之累積折舊及攤銷支出為240萬元(二零零三年：零元)。本集團用作經營租約之機器及設備之總賬面值為1.024億元(二零零三年：零元)，而相關之累積折舊支出為3,410萬元(二零零三年：零元)。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2.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一年內	4,492	—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2,620	—
	<hr/>	<hr/>
	7,112	—

13. 商譽

本集團	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790,533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80,593
年內攤銷	31,621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214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8,319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9,940

商譽按25年(即沙口合資公司於收購當日尚餘之經營期)以直線法攤銷。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4. 附屬公司投資

(a)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338,500	1,338,500

(b)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持有之股權 百份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興兆環球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利富美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元	100%	—	向本集團提供財務 及管理服務
佛山市沙口發 電廠有限公司	中國	85,000,000美元 (附註)	—	80%	發電及售電

附註：此數額為沙口合資公司之註冊及已繳股本。沙口合資公司為於中國佛山市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根據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簽發之批文，沙口合資公司之經營期限獲延展至30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屆滿。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5. 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期稅項為：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	6,064
本年度已付金額	(25)	(2)
(可收回)／應付稅項	(25)	6,062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組成部份及本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稅項虧損 千元	超逾相關 折舊準備之 折舊免稅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4,492	4,492
計入綜合損益賬	—	723	72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15	5,215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5,215	5,215
計入綜合損益賬(附註6(a))	5,341	2,300	7,64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1	7,515	12,856

(c) 由於其遞延稅項資產不大可能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一家香港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17,712,000元(二零零三年：17,277,000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6. 消耗品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燃油	343	2,443
配件及替換零件	17,802	16,104
	18,145	18,547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應收賬款	172,404	54,566	—	—
其他應收款項	7,391	2,239	172	172
	179,795	56,805	172	172

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當期	103,574	54,566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68,830	—	—	—
	172,404	54,566	—	—

賬款於開立賬單後30日到期。預計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可於一年內收回。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銀行存款	20,167	25,708	20,167	25,708
銀行及手頭現金	78,091	194,555	860	427
	98,258	220,263	21,027	26,135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732	20,152	835	68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5,367	102,803	—	—
	132,099	122,955	835	682

包括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於一個月內或要求時償還	108,207	87,256	—	—

預計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支付。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20. 僱員福利準備

本集團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365
已動用金額	(5,124)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1

根據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將部份除稅後溢利撥入職工福利基金。轉撥數額由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合營協議釐定，並於向合營夥伴分派溢利前進行。由於中國附屬公司錄得虧損，因此未就二零零四年度作出轉撥。

21. 銀行貸款－有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一年內	46,790	50,533
一年後但兩年內	28,074	—
兩年後但五年內	50,533	28,074
<hr/>		
	78,607	28,074
<hr/>		
	125,397	78,607

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均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1,120,703,000元(二零零三年：1,205,387,000元)之發電設施抵押作為擔保。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信貸196,519,000元(二零零三年：196,519,000元)已動用其中125,397,000元(二零零三年：78,607,000元)。該等銀行貸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利率介乎4.779%至4.941%(二零零三年：4.536%至4.941%)。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22. 其他貸款－無抵押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一年內	—	65,296
一年後但兩年內	149,574	116,177
兩年後但五年內	139,462	195,357
	289,036	311,534
	289,036	376,830

上列貸款以人民幣為單位，按固定年利率5.76% (二零零三年：5.76%) 計息。該等貸款乃欠負電建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與貸款人按長期基準就數項借貸重新安排還款日期，該等借貸數額為9,370萬元，原本於二零零五年到期。

23. 股本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股數 千份	面值 千元	股數 千份	面值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元股份	1,100,000	110,000	1,100,000	1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29,018	82,902	829,018	82,90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128	113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146	83,015	829,018	82,90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一月六日及四月二十二日，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分別60,000股、240,000股及828,000股股份，總代價為395,000元，其中113,000元已撥入股本，餘下之282,000元已撥入股份溢價賬(見附註24)。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24.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附註a) 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附註a) 千元	儲備基金 (附註b) 千元	企業 發展基金 (附註b)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041,444	297	22,551	22,551	323,197	1,410,040
年內虧損	—	—	—	—	(17,571)	(17,571)
股息 (附註9)	—	—	—	—	(14,922)	(14,922)
轉撥至中國附屬公司儲備	—	—	930	930	(1,860)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1,041,444	297	23,481	23,481	288,844	1,377,547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041,444	297	23,481	23,481	288,844	1,377,547
年內虧損	—	—	—	—	(55,857)	(55,857)
股息 (附註9)	—	—	—	—	(12,452)	(12,45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之股份	282	—	—	—	—	28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1,041,726	297	23,481	23,481	220,535	1,309,520

附註：

- (a) 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之應用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及49H條監管。
- (b) 根據中國適用之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將部份除稅後溢利撥入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轉撥數額由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釐定，並於向合營夥伴分派溢利前進行。儲備基金僅可用於彌補虧損(如有)及增加股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則僅可用於增加股本。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24.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41,444	297	225,290	1,267,031
年內溢利	—	—	26,945	26,945
股息(附註9)	—	—	(14,922)	(14,92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41,444	297	237,313	1,279,05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41,444	297	237,313	1,279,054
年內溢利	—	—	14,257	14,257
股息(附註9)	—	—	(12,452)	(12,45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82	—	—	28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41,726	297	239,118	1,281,141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派發之儲備為239,118,000元(二零零三年：237,313,000元)。

25.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屬於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各自按僱員有關入息5%對計劃作出供款，而供款額以有關每月入息20,000港元為限。除強制性供款外，僱主可每月作出自願性供款，即超逾基本薪金5%(如屬服務10年以上之僱員，則10%)之強制性供款之差額。計劃之強制性供款於作出後即屬僱員所有。倘僱員於可全數享有自願性供款前離開本集團，則本集團可以沒收之供款抵銷應付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國家管理退休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之指定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該退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定額供款。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26. 股本補償福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面值、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或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須待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方可行使，而行使期為五年。每份購股權可供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

(a) 購股權之變動

	二零零四年 千份	二零零三年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5,356	18,484
已發行	—	1,500
已行使	(1,128)	—
已失效及註銷	—	(4,6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28	15,3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之購股權	14,228	15,356

(b) 於結算日尚未到期及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份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份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0.35	828	828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0.35	—	1,128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0.35	11,900	11,9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0.415	1,500	1,500
			14,228	15,356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26. 股本補償福利(續)

(c)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行使日期	行使價	行使日每股股份 之市場價值	所得款項 千元	數目 千份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0.35	\$0.50	21	60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	\$0.35	\$0.50	84	240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0.35	\$0.445	290	828
			395	1,128

27. 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辦公室物業經營租約，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日後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一年內	275	25	—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辦公室物業。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兩年，可於到期時選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而續期。租金一般會每年按市場租金上調。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28. 或然負債

沙口合資公司有一筆以美元計算及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悉數償還之銀團貸款。根據銀團貸款協議，沙口合資公司須承擔有關付予貸款人利息之應繳中國稅項。按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七日之函件，佛山發展有限公司(沙口合資公司之前最終控股公司)同意支付任何因銀團貸款利息而可能產生之稅項負債(包括罰款)。估計可能須繳付之稅項約為4,300萬元，其中並未包括罰款。